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公路技师学院（单位名称）的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教职工公寓房租赁（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教职工公寓房租赁（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锦园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731.01万元，资产总额为202.2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教职工公寓房租赁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锦园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731.01万元，资产总额为202.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2025年6月15日

1. 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标的名称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